

招标编号：LZBA2022-1029/3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新优质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3包：家具)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A、总 则	9
B、招标文件	9
C、投标文件	10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E、开标及评标	12
F、确定中标	20
G、纪律和监督	20
H、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21
I、中标服务费	21
J、质疑投诉	22
K、其他	2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优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五层501室](#)招标一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A2022-1029
项目名称：新优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通用设备	详见采购文件	533,000.00	否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8月08日
2	部室设备	详见采购文件	524,800.00	否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8月08日
3	家具	详见采购文件	522,200.00	否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8月08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通用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部室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家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通用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部室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家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8日至2022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五层501室招标一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五层516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五层516室开标室

(一)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详情：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五层501室）获取招标文件。

(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575 号

联系方式：029-88630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A 区五层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张晗阳

电话：029-88228899-615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575 号 联系电话：029-886301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张凯、张晗阳 电 话：029-88228899-615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新优质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5	招标范围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新优质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08 日(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质保期	两年
8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580000.00 元（其中第 3 包：家具 522200.00 元）
9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3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4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2) 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无
14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不允许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8	密封	密封方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电子版（U 盘）与投标文件的正本同袋密封。 封套上标注： 1、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2、投标人名称以及标注“正、副本”字样，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 3 包：家具） 投标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16 室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以及【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但每标包最低收费不少于人民币 4000.00 元整。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3	备注	1、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须按照代理机构发售的纸质版

	招标文件制作一正二副投标文件，并按纸质版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电子版（U 盘）中须拷入：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或 word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3、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4、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纸质版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5、请各潜在供应商悉知《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 16 条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A、总 则

1. 说明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1.8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9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投标人

1.2.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澄清和解答，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5.3 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C、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 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3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4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2) 特殊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资质，2-2 条规定的内容以开标当天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为准。

若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8.1 投标文件可参考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8.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

9. 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9.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2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为：无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2.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12.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4 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 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电子版（U 盘）与投标文件的正本同袋密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3 条的规定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构。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E、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6.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的名称，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6.5 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开封。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 （4）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 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盖章、编制、标识的；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6) 电子版（U 盘）或电子化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7)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付款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货物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1) 投标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招标目的实现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1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4) 无商务响应或低于商务要求。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投标人应派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接受询标时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询标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5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19.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人都需要进行澄清。

20. 评标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3 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投标方案及说明；
- （2）价格；
- （3）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 （4）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 （5）业绩。

20.4 评审标准：

20.4.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5 评审流程：

20.5.1 资格审查

20.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0.7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0.5.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7.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

20.5.2 符合性审查

20.5.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0.7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0.5.3 综合评估打分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20.5.4 排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0.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时，重新组织招标。

20.7 评审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3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4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2) 特殊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报价唯一, 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有效性	1.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的只须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产品内容无缺项或指标响应参数无重大负偏离(负偏离 ≥ 3 项)。
	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响应	响应服务期限及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14)68号文件、陕民发(2015)1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 对于按规定提供证明或真实声明的投标人, 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47 分)	产品数量准确、规格描述详细，各部分功能（包括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和功能截图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技术参数描述清晰，指标明确，技术资料齐全，功能配置齐全得[5-9]分，技术参数，指标，技术资料，功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和加工工艺说明，生产工艺完善、科学、先进得（0-5]分；
	主要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规（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产地及制造商明确，技术资料齐全，质量和服务有保障，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合法、齐全得[5-9]分，技术资料较齐全、质量和服务保障一般，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0-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详细、健全、规范的质量保障措施得[5-9]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较详细、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得(0-5)分。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 1.交货期、项目进度合理、科学的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得（0-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安排方案合理、完善得（0-5]分； 3.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的产品供货、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得（0-5]分。
	节能、环保产品 2 分。 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 1 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 1 分（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 1 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
供货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设置有科学、具体的供货管理措施，详细的运输、配送、补（换）货措施等。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科学、操作行强的实施方案，得（0-5]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合理得（0-5]分。
售后服务（10 分）	1.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等得（0-5]分。 2.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完整、可行的补救措施，有明确的方案且具体、切实可行得（0-5]分。
业绩（3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每份计 1 分，最高计 3 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7) 相同品牌的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8)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既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同时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给予6%的价格扣除。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弄虚作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1.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2. 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并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同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供应商有权利查询其得分及排名。

23.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24.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G、纪律和监督

2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2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H、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26.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
- 26.1.2 资格审查或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26.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6.3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I、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服务费

各标包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但每标包最低收费不少于人民币4000.00元整。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10898

27.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7.2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J、质疑投诉

28.1 质疑

2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三。

28.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1.4 投标人可以被授权代表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29-88228899-615/029-88225678

邮寄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28.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8.2 投诉

28.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8.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K、其他

29. 补充说明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期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审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审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采购政策

30.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0.1.1、30.1.2、30.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3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0.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0.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0.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0.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

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0.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0.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核心产品的名称：教室课桌椅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教室课桌椅	课桌：1205mm*455mm*760mm，采用21mm厚E1级环保中密度板，（表层防火板贴面）采用优质PP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封边，无接头。整块桌面四周边沿往里斜设计，增加抗压、耐磨、耐冲击，身体正前方封边面带有波浪形设计最大幅度宽15mm，增加美观性，桌面上方中间带有笔槽长278mm*宽13mm，笔槽正下带有刻度标尺数字，笔槽一侧带有凸起隔档，防止掉落（笔槽与封边为一体成型），符合人体工程学及人性化设计，便于学生阅读，保护视力，桌面与书箱之间用自攻螺丝固定。（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2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课凳：长350mm*宽280mm*厚21mm，采用优质PP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封边密度板（表层防火板贴面）无接头，抗压、耐磨、耐冲击，凳面左右两边凸形设计、上下两边凹形设计增加舒适性，符合人体工程学及人性化设计。凳面采用平头马车固定。（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2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具体尺寸、颜色及样式以甲方审定最终效果图为准	套	432
2	教室地台	5400*1200*18H，采用优质E1级环保三胺板材，符合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5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平面采用无缝拼色三聚氰胺纸饰面 五金：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产品成品：整体需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同时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具体尺寸、颜色及样式以甲方审定最终效果图为准	个	18
3	讲台	1200*500*750H，采用优质E1级环保三胺板材，符合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5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背板采用无缝拼色三聚氰胺纸饰面 五金：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产品成品：整体需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同时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具体尺寸、颜色及样式以甲方审定最终效果图为准	张	18
4	教室储物柜	4500*400*1600H，采用优质E1级环保三胺板材，符合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5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门板带一次性注塑成型内嵌拉手与包边一体化，不低于36门设计，阻尼铰链，柜门采用无缝拼色三聚氰胺纸饰面 五金：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产品成品：整体需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同时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组	18

		具体尺寸、颜色及样式以甲方审定最终效果图为准		
5	双门保洁柜	900*400*1800, 全 0.8MM 厚冷轧钢板, 柜体无变形现象, 加工装配标准: 焊接平整, 折边平直, 突出部分无毛边、锐角, 表面平正, 色泽一致, 装配牢固, 承重不变形、不松动, 零部件喷涂前, 均已进行酸洗、磷化处理, 所有标准件和紧固件均已氧化或镀锌处理, 磷化处理按 GB6807 检测, 1.5 分钟内不泛红, 零部件喷涂固化后, 无堆积、无流挂, 光滑流畅、无漏喷现象, 底板采用不锈钢多孔渗水设计, 防腐防锈, 通风透气, 木纹转印 , (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5mm, 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具体尺寸、颜色及样式以甲方审定最终效果图为准	个	18
6	教师办公桌	1500*1400*750H, 台面板、副柜:采用优质 E1 级环保三胺板材, 符合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5mm, 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桌腿采用 W 型设计既稳定又美观且便于打扫卫生、桌腿采用无缝拼色三聚氰胺纸饰面 带副柜, 副柜带抽屉, 带多块活动层板 五金: 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产品成品: 整体需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同时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具体尺寸、颜色及样式以甲方审定最终效果图为准	组	24
7	教师办公椅	采用优质环保品牌网布, PP 加纤背, 一次性成型座板, 弹力布座, 高密度切割绵, 30/15 方管电镀三角形脚架, 钢材厚度≥1.5mm, (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具体尺寸、颜色及样式以甲方审定最终效果图为准	把	48
8	教师储物柜	1200*500*2000 采用优质 E1 级环保三胺板材, 符合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5mm, 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柜门带铝合金拉手, 带优质品牌挂衣杆带活动层板, 柜门采用无缝拼色三聚氰胺纸饰面 五金: 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产品成品: 整体需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同时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具体尺寸、颜色及样式以甲方审定最终效果图为准	个	12
9	教师办公室矮柜	800*400*1400H, 采用优质 E1 级环保三胺板材, 符合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5mm, 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带抽屉带隔层, 柜门采用无缝拼色三聚氰胺纸饰面 五金: 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产品成品: 整体需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同时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具体尺寸、颜色及样式以甲方审定最终效果图为准	个	12

10	教师办单门保洁柜	400*400*1800H，全0.8MM厚冷轧钢板，柜体无变形现象，加工装配标准：焊接平整，折边平直，突出部分无毛边、锐角，表面平正，色泽一致，装配牢固，承重不变形、不松动，零部件喷涂前，均已进行酸洗、磷化处理，所有标准件和紧固件均已氧化或镀锌处理，磷化处理按GB6807检测，1.5分钟内不泛红，零部件喷涂固化后，无堆积、无流挂，光滑流畅、无漏喷现象，底板采用不锈钢多孔渗水设计，防腐防锈，通风透气， 木纹转印 ，（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5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具体尺寸、颜色及样式以甲方审定最终效果图为准	个	3
----	----------	--	---	---

注：甲方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此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须将此项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原则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新优质设备采购 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乙 方：

2022 年 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3包：家具)（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1）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合同总价的 95%；
 - （2）剩余合同价款项的 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支付。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乙方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

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LZBA2022-1029/3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新优质设备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3包：家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标项编号：LZBA2022-1029/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时 间：二〇二二年 月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叁份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第六部分 承诺

第七部分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第3包：家具）（标项编号：LZBA2022-1029/3）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新优质设备采购项目

第 3 包：家具

标项编号：LZBA2022-1029/3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新优质设备采购项目

第 3 包：家具

标项编号：LZBA2022-1029/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价格、安装调试价格、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及支持及运保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选配件报价表（如果有）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新优质设备采购项目

第 3 包：家具

标项编号：LZBA2022-1029/3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价	数量	制造厂家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所列货物为耗材长期供应价格，该价格只做参考。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新优质设备采购项目

第 3 包：家具

标项编号：LZBA2022-1029/3

序号	名称	制造 厂家	规格和 说明	单价（元）	数量	制造厂家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该表提供货物为质保期后 1 年内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新优质设备采购项目(第 3 包：家具)（标项编号：LZBA2022-1029/3）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职 务：

身 份 证 号：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人像、国徽两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要求：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授权之日起至开标当天后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商务响应：

1、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情况。

2、及合同条款偏差表。

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新优质设备采购项目

第 3 包：家具

标项编号：LZBA2022-1029/3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			

声明：除本合同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合同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相关证明（以下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2、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3、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结果为准）；
- 7、近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以业绩证明资料落款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 8、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服务能力的资质、质量体系认证、获奖、信誉等证明资料。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乙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近年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料落款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或任务书或获奖证书或用户感谢信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其性质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1.2)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参考附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1.3) 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2) 技术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新优质设备采购项目

第 3 包：家具

标项编号：LZBA2022-1029/3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 注 1、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按产品名称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偏离说明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产品内容有缺项或指标响应参数重大负偏离（负偏离 ≥ 3 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4、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满足或负偏离。有偏离的，需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使用说明等）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产品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和功能截图等）。人员、设备配备表，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1、产品数量、规格描述，各部分功能；
- 2、主要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
-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 4、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
- 4.1 交货期、项目进度合理、科学的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4.3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的产品供货、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得。
- 5、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 30、采购政策 30.2.4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第 2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4.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或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供货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

- 1.设置有科学、具体的供货管理措施，详细的运输、配送、补（换）货措施等。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科学、操作行强的实施方案。
- 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合理。

(5)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
- 2.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完整、可行的补救措施，有明确的方案且具体、切实可行。
- 3.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第六部分 承诺

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承诺。

第七部分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

(以下非招标文件正文)

附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须严格按照以上企业划型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的(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新优质设备采购项目(第3包：家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备注：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印章：

日期：